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2424339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9 年 12 月 16 日年滿 65 歲，本府社會局依職權清查其是否符合臺北

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3 條所定補助資格，發現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最近 1 年（97 年）綜合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一，與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2 目關於補助對象之規定不符，乃未將其列入本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之補助對象。嗣訴願人於 102 年 6 月 20 日檢附其 99 年至

10

0 年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及 99 年至 101 年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繳費證明，向本府社會局申請為本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對象，經該局以 102 年 6 月 25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239238800 號函核定訴願人符合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規定之補助資格，同意自 102 年 6 月起予以補助，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下同）749 元，低於 749 元者核實補助，若已獲其他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補助部分不重複補助。該函於 102 年 6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於 102 年 8 月 28 日以書面向本府社會局主張應追溯發給自 99 年 1

2 月起至 102 年 5 月止之補助款，經本府社會局以 102 年 9 月 2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242433900

號函重申該局前揭 102 年 6 月 25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239238800 號函復內容，係自 102 年 6 月

起補助。該函於 102 年 9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10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

據本府社會局檢卷答辯。

三、查本府社會局 102 年 9 月 2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242433900 號函內容，僅重申該局前揭 102 年 6

月 25 日函，並說明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10 條規定之適用對象，核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